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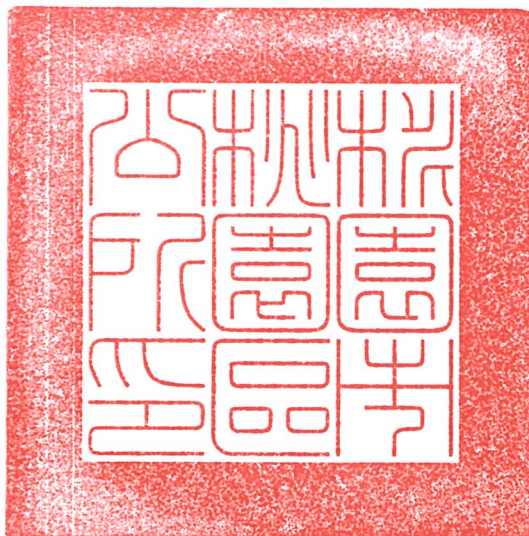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050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保護個案林幹道君(身分證字號：T100629575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祥里15鄰龍泉五街65號)，於114年11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5000719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林幹道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